

证券代码：400050

证券简称：龙涤3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涤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债务和解事项并拟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并且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起暂停转让。

龙涤股份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，于2016年11月8日，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下达的（2016）黑01破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申请人辽阳中达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阳中达”）对龙涤股份的重整申请，指定黑龙江柔德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为龙涤股份的管理人，龙涤股份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。

此后因龙涤股份筹划重整事项、重整方案商讨、进入重整计划执行程序、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等原因，不确定事项始终未能消除。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龙涤股份延期恢复转让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18日。

因公司尚处于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故公司股票尚处于停牌状态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03日